

公開類
月 報

次月15日前填報

104.12.21北市主公統字第10431617600號函修訂

編製機關	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表 號	20535-90-01

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沿線合法建築物拆遷處理情形

中華民國107年3月

工程名稱	人口搬遷		房屋全部拆除		房屋部分拆除		合法房屋 申請救濟金 (件)	拆除 特殊建物 (件)	工廠及設 備遷移 (件)	遷 移 農林作物 (件)	墳 墓 遷 移 (件)	拆除地上 改良物 (件)	營業拆遷 損失補助 (件)	限 期 拆 除 (件)
	戶	人	間	面 積 (平方公尺)	間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					
總計										4	8			1
北 投 機 廠														
木 檜 機 廠														
新 北 投 支 線														
淡 水 線														
木 檜 店 線														
新 南 港 線														
板 橋 線														
中 行 永 和 線														
土 城 控 中 線														
土 城 機 廠 線														
木 檜 城 延 線														
(內 湖) (湖)														
新 莊 線														
新 莊 機 廠 線														
蘆 洲 支 線														
蘆 洲 機 廠 線														
南 港 東 延 段														
信 義 線														
松 山 線														
臺灣桃園機場線 (本局代辦部份)														
土城延伸頂埔段														
環狀線第一階段														
萬 大 線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4	8			1

資料來源：本局路權室。